公司代码:600583　　公司简称:海油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于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要宝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86,010,008.69	31,856,542,938.10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40,640,337.05	22,660,640,434.49	-1.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14,150.18	-47,723,710.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01,740,715.23	1,793,651,795.06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689,662.46	-260,991,833.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619,376.30	-302,064,791.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15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4,697.67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64,987.99	银行理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6,88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84,371.64	珠海子公司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转回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575.58	
所得税影响额	-7,829,606.94	
合计	30,929,713.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8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138,328,954	48.36	0	无	0	国家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294,215,908	6.6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53,030	4.1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653,942	2.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14,500	2.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8,124,632	1.09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138,328,954	人民币普通股	2,138,328,954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294,215,908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5,9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53,03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53,0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653,942	人民币普通股	124,653,9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14,5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8,124,632	人民币普通股	48,124,63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

进入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和快速蔓延,给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带来短期明显冲击。国际油价暴跌又陡增压力,不可避免地给公司所在的海洋油气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行业防控要求和地方政府防控要求,公司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实现“零感染”防控成果,工程项目平稳运行,市场开发新签合同98.6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3.02亿元。

(一)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展开疫情防控应对,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全面周密的防控方案和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广大员工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持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1人感染,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程项目平稳运行

疫情给公司人员复岗、设计、采办、设备交付、项目施工多方面工作带来不同程度影响,部分工程项目进度因此受到拖累。面对严峻挑战,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不断为复工复产解决困难、创造条件,在2月下旬基本实现自有员工满员复工。

公司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分包商复工复产,提供强有力项目支持保障,有力推动了项目实施。流花16-2、流花29-1、旅大21-2/16-3、渤中19-6、陵水17-2等“10+1项目”(团2020年拟建成投产的10个海上油气田项目加上陵水17-2深水气田项目)安全平稳运行。一季度建造业务完成钢材加工量3.33万结构吨,安装等海上作业投入约2800船天。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实施进度
1	宁波LNG模块化建造项目	2%
2	唐山LNG项目接收站一期工程项目	8%
3	陆丰油田群区域工程项目	13%
4	曹妃甸6-4油田开发工程项目	35%
5	蓬莱25-6油田补区开发工程项目	44%
6	福建漳州LNG接收站及储罐项目	45%
7	陵水17-2气田开发工程项目	48%
8	锦州25-1油田6-11井区开发工程项目	56%
9	尼日利亚Dangote项目	68%
10	流花29-1深水工程项目	71%
11	浙江宁波LNG接收站二期工程项目	72%
12	流花16-2油田群工程项目	75%
13	旅大21-2/旅大16-3油田区域开发工程项目	78%
14	沙特CRPO36和海上运输安装项目IK合同	52%
	沙特CRPO36和海上运输安装项目OOK合同	80%
15	元坝金鹏FPSO项目船体部分	92%
	元坝金鹏FPSO项目上部模块陆地建造	44%
16	龙头油砂长湖西南项目	95%
17	巴西P75FPSO项目P70船上部模块	95%
18	蓬莱19-3油田4区调整/蓬莱19-9油田二期开发工程项目	96%
19	卡塔尔NFA项目	99%
20	文昌13-2油田综合调整开发工程项目	99%

(三)积极开拓市场,订单同比增长93%

公司紧紧抓住中国海油国内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和国家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历史机遇,大力进行市场开发。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金额98.68亿元,较去年同期5.14亿元增长93%,其中来自中国市场的金额为98.60亿元。主要新签项目为陆丰油田群区域项目和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公司订单较快增长,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全力降本提质增效,应对低油价挑战

公司降本增效打出组合拳,着力压降分包费、船舶租赁费、材料费、燃料费等重点外取资源成本;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考核评估管理,加强目标成本管控;进一步优化船舶资源管理,推进资源最大化利用;压降财务费用,争取财税优惠,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截止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307.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3.41亿元,资产负债率27%。

展望未来,尽管疫情和低油价对公司经营带来了很大压力,但我们将全力应对,力争完成2020年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做好疫情防控,不断强化提质增效和成本管控,加强生产组织,努力赶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变化	增减(%)
营业收入	2,301,740,715.23	1,793,651,795.06	508,088,920.17	28.33
营业成本	2,404,670,567.92	1,965,102,881.37	439,567,686.55	22.37
销售费用	8,600,709.02	5,258,556.53	3,342,152.49	63.56
研发费用	187,816,829.75	39,636,657.36	148,180,172.39	373.85
财务费用	-14,067,365.29	15,628,856.47	-29,696,211.76	-189.94
其他收益	14,024,697.67	9,819,369.23	4,205,298.44	4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89,662.46	-260,991,833.36	-43,697,829.10	不适用

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8亿元,增长28.33%,主要原因是海上安装工作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24.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0亿元,增长22.37%,主要原因是随着工作量和收入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0.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3亿元,增长63.56%,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原有管理人员结构,加大市场开发人员配置,市场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1.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亿元,增长373.85%,主要原因是依托工程科研投入加大,陵水17-2项目、曼利3-2项目和渤中19-6项目科研依托费用增加,本年已累计1.68亿元。

财务费用-0.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30亿元,减少189.9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3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6.9762升至7.0851,实现汇兑净收益0.17亿元,而去年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6.8632降至6.7335,产生汇兑净损失0.16亿元,两方面因素综合使得财务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0.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亿元,增长42.83%,主要原因是本年深圳子公司取得2019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拨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0.44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一季度由于疫情原因在建项目进度滞后,导致建造工作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船舶和设备待机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增减(%)
预付款项	536,349,372.87	338,402,162.27	197,947,210.60	58.49
存货	707,174,015.60	5,129,378,289.89	-4,422,204,274.29	-86.21
合同资产	4,479,111,129.63	不适用	4,479,111,129.63	不适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增减(%)
预收账款	28,742,182.57	896,841,096.83	-868,098,914.26	-96.80
合同负债	822,803,145.85	不适用	822,803,145.8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77,616,870.73	137,424,595.62	-59,807,724.89	-43.52
其他综合收益	40,340,002.45	68,881,661.47	-28,541,659.02	-41.44%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5.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亿元,增长58.49%,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工程款增长所致。

存货7.0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4.22亿元,减少86.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存货中自制半成品转至合同资产科目列示。

预收账款0.2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68亿元,减少96.8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工程项目预收款项从预收账款转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应付职工薪酬0.7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6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企业年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0.4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29亿元,减少41.44%,主要是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股价波动的税后影响-0.17亿元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0.12亿元综合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变化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14,150.18	-47,723,710.00	-483,590,440.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36,106.18	-296,799,261.13	902,935,366.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0.56	0	-243,930.56	不适用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1亿元,较上年同期流出增加4.84亿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收款滞后,经营活动流入较上年同期仅增加1.62亿元;二是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46亿元,两方面原因使得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3亿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1)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0.75亿元;(2)本期净收回银行理财产品7.00亿元,上年同期净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90亿元,该项使得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90亿元,两因素相抵消后现金净流入增加9.15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9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偿付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拨付2.20亿元委托贷款的一季度利息24.39万元,上年同期无相关事项。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毅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0-00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洋石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详细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第二条

原条款为:

第二条董事会的职权

除《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外,董事会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的贷款。如单笔贷款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当年累计贷款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也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审议批准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

(十)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推荐其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候选人;

(十一)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

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公司投委会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对外投资预算额度内或最多不超过该额度10%的对外投资有权审查、批准。超过该金额的,须经公司投委会审查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就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若公司投委会的审批权限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发生冲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拟修改为:

第二条董事会的职权

除《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外,董事会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六)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的贷款。如单笔贷款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当年累计贷款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也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审议批准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

(十)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

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修订第三条

原条款为:

第三条董事长的职权

除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长职权外,董事长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及沟通;

(二)必要时,列席总裁办公会议;

(三)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四)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制、公司内部改革方案、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修改为:

第三条董事长的职权

除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长职权外,董事长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及沟通;

(二)必要时,列席总裁办公会议;

(三)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四)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制、公司内部改革方案、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审查、批准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新设或注销分、子公司、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含二级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项目申请报告。

(六)审查、批准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出售单项项目申请报告。

●修订第五条

原条款为:

第五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两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当然委员及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

公司将另行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规范其议事方式。

拟修改为:

第五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其自身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两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当然委员及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系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

公司将另行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规范其议事方式。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0号)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1,91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384.00元,扣除承销费27,123,995.07元后的募集资金3,472,875,388.93元已于2013年9月27日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72,875,388.93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00,000,000.00元。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律师及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1,379,191.48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96,197.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A7012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及投资主体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10,614.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0910000361229001),珠港环建【2013】89号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或“珠海公司”)实施。

2015年8月,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与福陆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出资9.996亿美元成立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其中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基地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5.098亿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2015-020)。

相应地,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Fluor)公司旗下福陆有限公司(Fluor Limited)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2015-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是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福陆(Fluor)公司,有利于该项目的建设以及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效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197.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17,368,896.57
减:2020年1-3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1,769,401.72
加:2020年1-3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36,330.54
2020年1-3月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4,848,082.19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580,483,907.58
其中:理财余额	570,000,000.00

注:收回理财产品收益为截止2020年一季度末累计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实际到账-现金流口径)。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80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结论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